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3）长民三（民）初字第1045号

原告李某，男，1972年11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闸北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项某，女，1982年10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住上海市长宁区。

案由：所有权确认纠纷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诉调对接中心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市长宁区西诸安浜路××弄××号××室房屋产权归原告李某与被告项某共同共有；

二、被告项某应于2014年6月15前协助原告李某办理本市长宁区西诸安浜路××弄××号××室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案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800元，按25%收取计人民币3,450元，由原告李某自愿负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郑丽敏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陶艾敏